

证券代码：688575

证券简称：亚辉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8.827元/股调整为8.61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.15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